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193號

原告 長豐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品逸

訴訟代理人 李劭瑩律師

陳建瑜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黃佳玲律師

被告 長拓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俊良

訴訟代理人 劉庭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經銷合約書（即原
證8，下稱系爭合約）第15條第4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合約，由原告於經銷區域擔任被告
Meril血管支架及氣球導管等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之經銷
商，經銷期間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然
被告卻於113年2月27日寄發終止經銷通知書（下稱0227終止
通知書），單方主張自113年5月31日起終止原告經銷權限

01 (不含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北榮】)；惟被告終止契約不
02 合法，自應賠償原告無法獲取剩餘7個月期間，扣除北榮後
03 (北榮部分非原告主張及請求範圍，故非本院審理範圍)之
04 預期利益計新臺幣(下同)6,441,953元之損害，爰依民法
05 第260條、第227條第1項、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之等
06 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441,953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0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依據系爭合約約定，除北榮以外，與各醫療院所
10 簽立系爭產品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為被告，原告則僅負責
11 提供送貨、上架、統計醫師使用數量、維護被告與各該醫療
12 院所之客情等服務，被告再依系爭合約約定支付傭金予原
13 告，故兩造間係屬委任關係，非經銷契約、亦非買賣契約。
14 又原告因虧損，而於113年2月6日股東會時決議不再繼續經
15 營此部分生意；其後原告法定代理人葉品逸(下以姓名稱
16 之)再於同年月26日，於通訊軟體LINE之原告股東群組中，
17 要被告發終止通知書，被告法定代理人賴俊良(下以姓名稱
18 之)亦為原告股東之一，乃以被告法定代理人身分表示同意
19 後，於同年月27日發出0227終止通知書，通知原告於113年5
20 月31日終止契約，故系爭合約已於是日終止。縱系爭合約未
21 經兩造合意終止契約，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約定，於合約
22 到期前90日被告亦得任意終止系爭合約。又，因北榮為原告
23 獨立簽約，為維護兩造商譽，兩造終止契約後，未另訂新合
24 約，仍繼續維持北榮部分合約，持續供貨予北榮；嗣因原告
25 未將北榮貨款繳回被告，亦未歸還被告借出展示之貨物，被
26 告遂以113年7月17日新店玫瑰城郵局第83號存證信函(下稱
27 0717存證信函)催告返還款項；因原告未予置理，乃再以11
28 3年10月28日新店玫瑰城由具第86號存證信函(下稱1028存
29 證信函)通知終止契約。是被告並無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原
30 告依債務不履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31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判斷：

03 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合約；被告於113年2月27日寄發0227
04 終止通知書，通知原告自113年5月31日起終止系爭合約等
05 節，業據提出系爭合約（即原證8）及0227終止通知書等件
06 為證（見本院卷第43、161-165頁），被告亦無爭執，堪認
07 屬實。惟原告主張系爭合約性質上為經銷契約，被告終止契
08 約不合法，應依民法第260條、第227條第1項、第216條規
09 定，賠償原告合約剩餘7個月之預期利益（不含北榮）6,44
10 1,953元等語，則為被告否認，並執上詞置辯。是本件所應
11 審究者為：(一)系爭合約之契約性質為何?(二)被告以0227終止
12 通知書通知終止契約是否合法?(三)若否，原告得否請求損害
13 賠償?金額若干?

14 (一)系爭合約之契約性質為何?

- 15 1.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
16 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
17 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
18 （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
19 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
20 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
21 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
22 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構成要件
23 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
24 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而當事人訂定不能歸類
25 之非典型契約，於性質相類者，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或其他
26 法律相關之規定。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
27 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最高
28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 29 2.按所謂經銷契約係指經銷商向設計、生產、製造、輸入商購
30 買商品或服務，再以自己的名義轉賣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契
31 約；經銷商依此經銷契約關係賺取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價差；

01 設計、生產、製造、輸入商則藉此經銷契約關係維持或擴張
02 其商品或服務之銷路。又經銷契約並非民法債編所列之有名
03 契約，此契約之法律上性質為何，究屬民法第558條第1項代
04 辦商契約、民法第576條行紀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買賣
05 契約或其他契約，應探求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綜
06 合客觀事實證據以為認定。

07 3.原告主張系爭合約性質上為經銷契約等語，被告則抗辯依約
08 定（不含北榮），銷售契約之當事人均為被告與醫療院所，
09 並由醫療院所支付買賣價金予被告，原告僅負責提供送貨、
10 上架、統計醫師使用數量、維護被告與各該醫療院所之客情
11 等服務，被告再依系爭合約約定支付傭金予原告，故系爭合
12 約雖以「經銷合約書」為名，但實係委任契約等語。經查，
13 依據原告提出之112年以後各期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45-54
14 頁），各該發票均係由原告以營業人名義開立，買受人為被
15 告，品名為「佣金」或「業務推廣費」，並無任何一紙係由
16 被告以營業人名義，且以「商品銷售價金」或相類似名稱為
17 品名而開立予原告之發票。佐以原告對於被告抗辯除北榮
18 外，銷售契約之當事人均為被告與醫療院所一節，並未予爭
19 執，復亦陳稱：「當時的合作模式部分由原告簽約，部分由
20 被告簽約。」、「若非由原告簽約部分，是由原告與醫院進
21 行商品經銷行為，醫院每個月會登記使用數量告知原
22 告，...，計價的部分，就會用被證8的傭金表，帳上有可能
23 是由醫療院所匯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79頁）。綜此
24 各項事證，堪認被告所辯兩造約定之前述合作模式（北榮以
25 外），應屬可信。準此，系爭合約（北榮以外）之主要契約
26 要素為：原告為被告處理一定事務（即代被告至與其有契約
27 關係之醫療院所送貨、上架、統計醫師使用數量、維護被告
28 與各該醫療院所之客情等服務），被告則給付約定之報酬
29 （即傭金），核與民法第528條所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
30 約定，一方委任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之
31 契約要素較為相近；而與經銷契約係由經銷商向設計、生

01 產、製造、輸入商購買商品或服務，再以自己的名義轉賣商
02 品或提供服務之契約要素，並不相同。從而，被告抗辯系爭
03 合約性質上應屬委任契約等語，堪認有據。至原告主張系爭
04 合約應為經銷契約，則無可採。

05 (二)被告以0227終止通知書通知終止契約是否合法？

06 1.系爭合約性質上既屬委任契約，應適用關於民法委任之規
07 定。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當事人之任何一
08 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但系爭合約第9條已就「合約終
09 止」定有「一、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於合約到期前90日通知
10 對方終止本合約。…」之特別約定，固除兩造事後另以合
11 意終止契約外，任一方當事人任意終止契約，應受該條特別
12 約定之拘束。

13 2.被告抗辯兩造法定代理人已於113年2月26日在通訊軟體LINE
14 之原告股東群組中合意由被告發終止通知書，被告已於113
15 年2月27日發出0227終止通知書，通知原告系爭合約於113年
16 5月31日終止等語，並提出113年2月26日對話紀錄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185-197頁）。查，依前揭對話，葉品逸表示「...
18 畢竟長豐公司自始至終並未違約 但可以合議（應為意之
19 誤） 看是怎麼的分手方式 對大家比較不傷害而已 如果對
20 股東會合議條件.發文終止感覺有疑義 那您可以提看看您另
21 外的條件跟想法...」、「我的想法 把事情單純化 合約歸
22 合約 股東歸股東 合約我們走合約應該要的條件付款和方式
23 合約要繼續或終止 方式上就趕快決定...」、「那其實股東
24 部分可以後面討論 容易的先解 就是合約問題可以先談 大
25 家也好下一步的規劃」等語；賴俊良回以「合約部分就儘速
26 解約，各自發展」等語；葉品逸再回「那看是不是簡單依照
27 股東會協議 長拓發文來我們三個月內將經銷結束 也讓我們
28 和醫師這邊有個交接」等語；賴俊良則回以「好的」等語。
29 被告隨即於隔日（即2月27日）發出0227終止通知書予原
30 告，此並有終止經銷通知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頁）。
31 被告預告之終止日為113年5月31日，符合前揭對話紀錄中所

01 提及之「三個月內將經銷結束」之合意。佐以113年3月7日
02 之LINE對話紀錄中（見本院卷第247頁），葉品逸亦再次提
03 及「既然長拓要求販售到五月底截止」等語，益足以證明其
04 與賴俊良二人此前確實已談妥5月底（即113年5月31日）終
05 止契約之事。從而，被告抗辯系爭合約已於113年5月31日經
06 雙方合意終止，堪認屬實，可以採信。

07 3.原告雖以雙方尚未談妥終止契約條件，故被告終止契約不合
08 法等語，並提出兩造法定代理人於113年3月7日之LINE對話
09 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47頁）。惟查，從113年3月7日對話
10 紀錄內容前後文以觀，該日11時24分，賴俊良先主動傳送一
11 則訊息表示「經銷事宜解決了，也恭喜你找到新的產品繼續
12 經營，至於長豐的善後怎麼處理？股東們線上先討論一下吧！
13 還有，兩年虧損了600萬，我需要你提供帳務明細給會計師
14 稽核，謝謝。」等語；葉品逸於14時14分許回以：「經銷事
15 宜還沒完成喔 既然長拓要求販售到五月底截止 加上後續款
16 項發票月入帳差不多4個月 原則上整個結束會到9月才正式
17 完成 當然您要提前把錢給我們 就可以提前一些囉...」等
18 語（見本院卷第247頁），可見賴品逸所謂「經銷事宜還沒
19 完成」等語，並非係對合意終止契約之條件有其他意見，而
20 是指因後續尚有款項須要結清、入帳，所須時間約4個月，
21 全部處理完成約要到113年9月間，此從最後一句「當然您要
22 提前把錢給我們 就可以提前一些囉」益足以證之。是原告
23 援上揭對話紀錄，主張雙方尚未談妥終止契約條件，故被告
24 終止契約不合法等語，並無可採。

25 (三)原告得否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若干？

26 1.按「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60條
27 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263條規定，於終止契約都
28 準用之；又「此所謂損害賠償，係指債務人債務不履行、給
29 付不能或遲延給付，因債權人解除契約時債權人已經發生之
30 損害賠償而言。故契約之解除，如係基於契約當事人兩造之
31 合意，除另有特約外，當事人之一方自不得本於合意解除，

01 再依民法第260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72年
02 度台上字第3676號、93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
03 照）；上揭關於合意解除契約，於契約當事人無另有特約之
04 情況下，得否再依民法第260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法律上
05 意見，於合意終止契約時，亦應採同一見解，即除另有特約
06 外，當事人之一方不得本於合意終止，再準用民法第260條
07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08 2.兩造係合意於113年5月31日終止契約，業經審認如前，則被
09 告於終止契約後，即無再履行系爭合約之契約上義務，自無
10 債務不履行之可言；而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雙方於合
11 意終止時別有其他約定，依前揭說明，原告無從再依民法第
12 260條規定，向原告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13 四、綜合上述，原告依民法第260條、第227條第1項、第216條規
14 定，請求被告給付6,441,9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
17 予駁回。

18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0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任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翁鏡瑄